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20L1 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将“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6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首次评级，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中诚信证评对本专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在跟踪期内（本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未出现提前还款、违约或损失等情况，表现正常，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保险人经营状况均较为稳定。另外，跟踪期内本专项计划未有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且资产支持证券未发生本息偿付。鉴于本专项计划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未发生足以影响其信用等级的变化，中诚信证评维持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同时，在跟踪评级报告中，中诚信证评披露风险关注，入池资产对应的底层债务人行业集中分布在建筑施工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我国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均面临较大的风险，从而会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2 月，中诚信证评关注到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瑞高保理”）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报告》中披露，“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外海集团”）商票逾期未兑付，资金未回笼，正在进行保险理赔及贷后催收”；专项计划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由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出票并承兑的票据（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00,292,5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外海集团未能如期支付票据金额。本计划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与资产服务机构瑞高保理达成如下方案：（1）瑞高保理启动太平洋保险承保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合同，管理人和瑞高保理积极配合太平洋保险的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保险赔付工作的进展；（2）瑞高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和安排对出票人/承兑人的债务重组工作，若能实现重组目标，拟对上述逾期基础资产进行提前回购”。

针对上述事项和信息，中诚信证评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和确认，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向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瑞高保理发出《关于“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需方之一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兑付逾期”事项的函》（中诚信证评（询）字[2017]0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外海集团票据兑付逾期情况、事项发生后对外海集团贷后催收的情况、原始权益人对剩余基础资产回购的意愿、对外海集团进行债务重组的安排、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的进度以及对保险公司及时足额赔付的可能性等方面的问题向瑞高保理问询并请对方协助提供书面说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中诚信证评收到瑞高保理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主要说明和答复如下：

1、外海集团商票逾期未兑付后，瑞高保理联系外海集团负责人，被告知外海集团由于近期资金周转不畅未能及时进行票据承兑。后，瑞高保理多次电话、邮件、书面、上门催收未果，即刻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瑞高保理已按照《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条款》及批单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太平洋保险公司递交《索赔申请书》。保险公司并未出具受理回执。

2、逾期兑付后，瑞高保理曾提出初步重组方案，但并未与计划管理人一致达成最终解决方案；目前已初步形成的债务重组计划，暂未就该重组计划与计划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外海集团的债务暂无展期安排。

3、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给予瑞高保理的回购选择权使用期限已过。瑞高保理并未有向专项计划回购外海集团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意愿。

4、瑞高保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介入，调查梳理外海集团现有资产情况，拟进行诉讼确权，冻结、查封、处置外海集团现有资产。瑞高保理根据不断了解掌握到的外海集团资产情况，陆续出具了多个版本的贷后重组方案，并针对各个版本的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



5、按照国内贸易信用险批单约定“票据承兑人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在票据到期时未能及时兑付的,被保险人需在兑付到期日后 30 天内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权利人即可以依据本保单的约定启动保险理赔流程,理赔等待期 180 天届满后在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一个半月内进行赔付。”瑞高保理已经按规定实施保险理赔程序。

鉴于了解到的上述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认为,在目前贷后催收效果不明显、贷后重组方案及其实施效果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保险人的保险理赔实际进度及赔付程度将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前获得及时足额赔付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密切关注本专项计划下保险人的理赔进展情况及其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并作出及时反应。

特此公告。

